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年報
201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6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五年財務摘要	8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安建(主席)

王顯碩(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萬國樑

黃潤權

公司秘書

曾桂萍

審核委員會

劉文德(主席)

萬國樑

黃潤權

薪酬委員會

劉文德(主席)

萬國樑

黃潤權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10樓A室

電話：(852) 2389 8292

傳真：(852) 2389 8291

網址：www.climaxintlco.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百慕達

Codan Services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9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首要任務是制定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建議策劃書。基於嚴峻的市場氣氛以及紙製品業務財務表現欠佳，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將該業務分類出售。於出售後，更多資源投放到電子產品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電子產品業務錄得約167,000,000港元的營業額。本集團將會繼續擴大客戶基礎並提高產品質素以改善本集團之表現。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團隊於年內作出之卓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希望在未來繼續得到彼等之支持。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業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於電子產品業務的營業額為16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度」)之4,000,000港元增長4,129%。二零一零年度的營業額大幅增長，本集團於電子產品業務錄得毛利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毛利32,000港元)。

而就紙製品分類，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度的66,0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一零年度的1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紙製品業務錄得毛損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毛損21,000,000港元)。考慮到激烈的競爭及惡劣的經營環境及紙製品分類的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末出售該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至2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00,000,000港元)。

展望

為了實現於電子產品業務中取得盈利的目標，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於電子產品業務以擴大客戶基礎並提升產品質素。此外，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制定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建議策劃書，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間並無資本架構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股東資金達約7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000,000港元)，總資產約為1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3,0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4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息負債總額除以資產淨值)為0.04%(二零零九年：1%)。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投資均在香港，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及美元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花費約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3,000港元)購入設備及傢俬。

本集團投資了若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股份之公允值約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以約2,500,000港元之售價出售Climax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並轉讓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債務予買方，該出售帶來收益約45,000,000港元。已出售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紙製品業務。紙製品業務出售完成後，資源將調撥至電子產品業務以進一步改善其表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方案，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加入本集團，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為一名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謝先生在企業策劃、集團重組、業務發展、項目注資、合併及收購等方面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彼於電子製造方面亦有約20年經驗。謝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公共政策及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謝先生現為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非執行董事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及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亦曾分別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為茂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之執行董事及由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現年四十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曾任職於多間著名投資銀行及聯交所上市科，並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融資、業務及策略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的理學碩士(財務管理)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商科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王先生現為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的執行董事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參與與該等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策略投資及投資者關係。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的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博士榮獲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於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對企業財務、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黃博士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並為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事。亨亞有限公司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黃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曾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曾為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曾為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曾為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文德先生，現年四十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財務、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現時為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執行董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間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的前任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萬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萬先生擁有豐富法律工作經驗。彼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萬先生目前獲委任為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的名譽法律顧問。萬先生現任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曾桂萍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曾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女士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紙製產品業務。於本報告日期，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產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93%**。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86%**。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3%**。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1%**。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第22頁至第25頁及第82頁至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有關本公司儲備的其他詳情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131,00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內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倘適用))載於第84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股本及股份期權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期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款，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王顯碩先生(行政總裁)

陳凱寧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2)條，謝安建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擬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王顯碩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擬膺選連任。

所有擬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第6頁至第7頁。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內或本年度結算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而該合約的訂約方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與行政總裁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所持普通股的權益	所持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權益總額	
王顯碩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	9,000,000	0.78%
謝安建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6,000,000	—	176,000,000	15.32%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由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安建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謝安建先生被視為於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又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所持普通股的權益	所持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權益總額	
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6,000,000	—	176,000,000	15.32%
謝安建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6,000,000 (附註)	—	176,000,000	15.32%

附註：該等股份由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安建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謝安建先生被視為於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份期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乃遵從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期權。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期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 (附註1)	每股 原訂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收市價 (附註3) 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顯碩	17.6.2008	17.6.2008至 16.6.2011	0.1740	9,000,000	—	—	—	9,000,000	不適用
僱員及其他									
合共	30.4.2007	30.4.2007至 29.4.2010 (附註4)	0.2084	6,180,000	—	—	(6,180,000)	—	不適用
	17.6.2008	17.6.2008至 16.6.2011	0.1740	26,999,994	—	—	—	26,999,994	不適用
				33,179,994	—	—	(6,180,000)	26,999,994	
合計				42,179,994	—	—	(6,180,000)	35,999,994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790	不適用	不適用	0.2084	0.1740	

附註：

- (1) 所有日期以日／月／年呈示。
- (2) 期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日為止。
- (3)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期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出售CIL集團後，該等股份期權的承授人已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該等股份期權於本集團終止聘用當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有關管理及行政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合約。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可以得悉的公開資料所顯示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A.2.1之偏離除外，見本報告相關段落之說明。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由於前任主席陳凱寧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已偏離此項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謝安建先生為主席。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向高級管理人員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之權力及責任。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倘有需要時，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和準時查閱所有與本公司相關之一切資料及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董事會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王顯碩先生(行政總裁) 陳凱寧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載於第6至7頁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謝安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入職

每名新委任董事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理解，以及全面認知其本身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當有必要時，本公司亦會安排向董事妥為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董事不斷獲得最新法律及監管發展的資料，以及業務及市場機遇，有助履行彼等之責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九次會議。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必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各成員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於下表載列：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王顯碩先生(行政總裁)	9/9
陳凱寧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1/9
萬國樑先生	8/9
黃潤權博士	7/9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指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新釐定。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此外，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兩個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劉文德先生擔任主席，以及由黃潤權博士及萬國樑先生擔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提供推薦意見及加以審批。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一套具透明度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該薪酬將按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劉文德先生擔任主席，黃潤權博士及萬國樑先生為成員。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並審議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如有)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酬金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任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委員會成員	
劉文德先生(主席)	2/2
萬國樑先生	2/2
黃潤權博士	2/2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有關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在提呈董事會審議前，討論及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審閱了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審核資料致管理層的函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應用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報告責任載於第20頁至第2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申報責任

於本年度內，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的酬金載列如下：

	信永中和 (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 有限公司 千港元
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	450
其他核數服務	650
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服務、有關協定程序提供的專業服務)	170
合計	1,270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執行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在本年內，董事會已委聘LK Risk Services Limited進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之審閱(「審閱」)。審閱現正進行中。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瞭解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按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等)向股東傳達。該等公佈文件連同最近期的公司資料，均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可供查閱。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議(例如給予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通知的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只為應用及遵守聯交所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為推動及發展符合道德規範且健全的企業文化。吾等將按經驗、監管變動及發展，不斷檢討及於適當時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持續提升本公司的透明度。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英發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獲委任審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刊於第22頁至第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負上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章，僅向全體股東匯報我們之意見，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下文所闡釋我們的工作範疇所限制外，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然而，基於未能發表意見的基礎各段所述的事宜，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未能發表意見的基礎

我們於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時未能取得有關 貴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英發紙品製造(東莞)有限公司(「英發東莞」)之財務資料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對此等財務報表之未能發表意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因此，倘我們可取得此等憑證，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期初結餘及相關披露或有重大差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釋，由於管理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終止經營而搬遷廠房期間遺失會計賬冊及記錄，而該等會計賬冊及記錄無法尋回，故未能為我們提供英發東莞之完整及準確財務資料。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發東莞之間接控股股東 Climax Investments Limited (「CIL」) 已出售予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關連方 Good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該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CIL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英發東莞，統稱為「CIL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搬遷辦公室時遺失若干CIL集團之會計賬冊及記錄，並因CIL集團缺乏財務資源導致會計人員之更替頻繁而無法尋回。此外，由於遺失會計賬冊及記錄及CIL集團會計人員之更替頻繁，貴公司董事無法就CIL集團於年內及出售完成時之訴訟及申索狀況為我們提供完整資料。

於此情況下，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33,358,000港元是否合適，當中包括 貴集團應佔CIL集團年內虧損11,470,000港元及出售CIL集團之收益44,828,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31載有相關披露。此外，我們未能就CIL集團於年內及出售完成時之訴訟及申索而產生之或然負債、承擔及資產抵押之調整及／或披露之存在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取得我們信納的足夠可靠憑證。因此，倘我們可取得該等財務資料，我們亦未能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及相關披露作出調整。

我們並無其他可予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就上述事宜取得足夠憑證。因此，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任何對該等數據之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期初結餘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未能發表意見：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未能發表意見

由於未能發表意見的基礎各段所述事宜關係重大，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不表示意見。在其他各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莊國盛

執業證書編號：P05139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166,927	3,947
銷售成本		(165,238)	(3,915)
毛利		1,689	32
其他收入	8	917	1,257
銷售及分銷費用		—	(32)
行政費用		(10,696)	(11,698)
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收益		—	18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	131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432	(4,52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4,227)	(1,540)
財務費用	9	(1)	(38)
除稅前虧損		(11,886)	(16,227)
所得稅開支	10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1,886)	(16,2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11	33,358	(83,395)
年內溢利／(虧損)	12	21,472	(99,62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1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匯兌差額		(1,096)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096)	(1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0,376	(99,63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1,473	(99,622)
— 少數股東權益		(1)	—
		21,472	(99,6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0,377	(99,635)
－ 少數股東權益		(1)	—
		<u>20,376</u>	<u>(99,63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以港仙計)	1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3)	(1.4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90	(7.54)
		<u>1.87</u>	<u>(9.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303	4,113
預付款項	17	—	10,217
可供出售投資	18	—	—
		<u>303</u>	<u>14,3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	200
應收貿易賬款	20	39,494	7,224
定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31	8,861
持作買賣投資	22	4,482	9,8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	63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4	63	69,8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69,722	2,737
		<u>114,192</u>	<u>98,7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1,800	57,844
應付所得稅		—	2,330
財務租約債務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27	5	492
銀行透支	28	—	82
		<u>41,805</u>	<u>60,748</u>
流動資產淨值		<u>72,387</u>	<u>37,9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690</u>	<u>52,2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債務			
—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27	24	—
		<u>72,666</u>	<u>52,2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1,486	11,486
儲備		61,180	40,8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72,666</u>	<u>52,289</u>
少數股東權益		—	1
總權益		<u>72,666</u>	<u>52,290</u>

第22至第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股份期權儲備	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576	103,555	1,109	2,067	17,900	103,941	(118,044)	120,104	1	120,105
年度虧損	-	-	-	-	-	-	(99,622)	(99,622)	-	(99,62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13)	-	-	-	-	(13)	-	(1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3)	-	-	-	(99,622)	(99,635)	-	(99,635)
註銷股份期權	-	-	-	(1,392)	-	-	1,392	-	-	-
因配售而發行新股份	1,910	28,459	-	-	-	-	-	30,369	-	30,369
就配售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	(809)	-	-	-	-	-	(809)	-	(809)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	2,260	-	-	-	2,260	-	2,26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486	131,205	1,096	2,935	17,900	103,941	(216,274)	52,289	1	52,290
年度溢利	-	-	-	-	-	-	21,473	21,473	(1)	21,47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1,096)	-	-	-	-	(1,096)	-	(1,096)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096)	-	-	-	21,473	20,377	(1)	20,376
註銷股份期權	-	-	-	(675)	-	-	675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86	131,205	-	2,260	17,900	103,941	(194,126)	72,666	-	72,666

附註：

(a) 資本儲備結餘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進行的重組而產生的資本儲備。

(b) 繳入盈餘的結餘乃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內削減股本而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1,886)	(16,22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33,282	(83,319)
		21,396	(99,546)
就以下作出調整：			
非流動預付款項釋出		524	1,941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43	4,75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		—	(131)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432)	4,526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10,408
撤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610	3,813
就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454	18,985
就關連公司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20	—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沒收的定金		691	1,600
利息收入		(181)	(1,161)
股息收入		(148)	(134)
財務費用		15	358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36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4,227	1,540
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收益		—	(187)
出售物業使用及管理權後之非即期預付款項虧損		—	5,255
於銷售成本中包含的存貨撥備		200	9,660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2,260
已確認就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2,303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58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1	(44,828)	—
經營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497)	(35,118)
存貨的減少		—	5,300
應收貿易賬款的增加		(34,767)	(761)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增加)		1,050	(5,84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增加		41,411	12,248
營運所耗現金		(6,803)	(24,174)
已付所得稅		(118)	—
經營業務所耗的現金淨額		(6,921)	(24,1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入持作買賣投資		—	(56,961)
於其他財務機構存款減少／(增加)		69,740	(16,106)
購入廠房及設備		(13)	(333)
向關連公司還款／(墊款)		63	(6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1,543	41,075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31	2,342	—
購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12,675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1,334
出售物業使用及管理權所得款項		—	7,850
利息收益		181	1,161
股息收益		148	134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74,004	766
融資活動			
就配售發行新股份		—	30,369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本金		(1)	(2,253)
信託收據、進口貸款及出口貸款還款所耗的現金淨額		—	(1,975)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	(809)
已付利息		(15)	(358)
向董事還款		—	(16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6)	24,8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		67,067	1,40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55	1,30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53)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722	2,6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722	2,737
銀行透支		—	(82)
		69,722	2,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子產品及包括相冊、禮品和文儀用品等紙製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銷售。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後只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由於絕大部分業務以港元進行，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出售CIL集團後，餘下業務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轉為美元。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故呈列貨幣與功能貨幣有別。

1.2 編製基準

英發紙品製造(東莞)有限公司(「英發東莞」)是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英發東莞的會計賬簿和記錄因停止營業而搬遷工廠的過程中遺失，未能找回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記錄。

Climax Investments Limited(「CIL」)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英發東莞，以下統稱為「CIL集團」)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從事本集團的紙品業務。CIL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搬遷辦公室時，遺失若干CIL集團之會計賬簿，且因CIL集團缺乏充足的財政資源，導致而會計人員的更替頻繁而未能尋回。

鑑於嚴峻的經濟環境和CIL集團的財務表現不理想，特別是CIL集團的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持續淨虧損，以及CIL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狀況，本集團已決定出售CIL集團。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見附註11)。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1.2 編製基準(續)

於年內及CIL集團出售完成當日，CIL集團正面對若干訴訟及申索。由於CIL集團會計人員之高流動率而導致遺失會計賬冊及記錄，因此本公司董事無法就CIL集團於年內及出售完成時之訴訟及申索提供完整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下附屬公司(「餘下附屬公司」)未有為CIL集團之相關被告擔保債務(由出租人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採取，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解決之與廠房及設備之財務租賃有關的法律行動除外)。經考慮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完成出售CIL集團後，對CIL集團屬下有關公司訴訟之判決(如有)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或餘下附屬公司產生或構成任何負債。

儘管如此，載入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CIL集團財務資料乃管理層根據CIL集團剩餘資料，運用彼等之最佳估計及判斷編製而成。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乃按此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更改多個專用名詞(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標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沒有導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類的重新指定，亦沒有導致分類溢利或虧損、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的計量基礎出現變化。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此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代款之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的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須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將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整合編製而成。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取得其業務利益，即屬擁有其控制權。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其購入之生效日期開始起或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按適用者)計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在有需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務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達致統一。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的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當日的權益及少數股東分佔自合併日期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的權益乃分配自本集團的權益，惟直至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值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的貨品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並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後確認。

財務資產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的實際利率產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租約租賃期中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在計及其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折舊按自置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屬較短者)有關租賃年期的同一標準處理。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允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的財務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把財務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實際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乃非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可分為兩個細類：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倘屬以下情況，財務資產將歸類為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而購入；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及具有近期的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並非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續)

倘屬以下情況，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以外的財務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倘不作出指定則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該財務資產為根據本集團的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評估表現的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或兩者的部分，且有關分類的資料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將按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允值的變動會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屬被指派或未獲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非衍生工具、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算。公允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該項財務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的累計將於損益重新分類(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對於沒有活躍市場價值訊息及沒有可靠公允值數據的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該資產將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財務資產將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而言(如應收貿易賬款)，並非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將於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延期還款的日數增加至超逾平均信貸期90日、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未能繳付應收賬款相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自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作出撇銷。倘於過往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收回，則會計入損益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金額以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為限。

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於損益中撥回。公允值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的任何上升，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主要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貼現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支出的實際利率。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財務租約債務及銀行透支)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財務資產乃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損益的總和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乃於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股份支付交易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股份期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股份期權的公允值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允值乃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而權益(股份期權儲備)則有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股份期權數目的估計。修訂於歸屬期的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並對股份期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股份期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股份期權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股份期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原先於股份期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股份期權

發行以換取貨品或服務之股份期權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計量。除非該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在此情況下，則已收貨品或服務參考已授出股份期權之公允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對方提供服務時，除非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該等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而股權(股份期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的情況。如存在任何該種情況，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逆轉將即時列作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來不可課稅或不得扣稅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的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沖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來自商譽或最初進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的交易時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自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轉回，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而由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除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並預期可以於可見將來轉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會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會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允值或(如屬較低者)未來租金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支付予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作財務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會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中作出分配，以為餘下負債計算一個穩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付款乃於相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租賃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租約租賃期中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需要作出供款時列為開支扣除。

4. 估算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就並不於其他來源即時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算有別。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對會計估算作出的修訂倘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修訂估算的期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下列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有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不能收回，則會於損益內就估計不能收回的金額確認適當撥備。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乃來自應收貿易賬款，故管理層認為作出判斷時已有充分程序監察是項風險。於釐訂是否須就減值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僅會就極有可能不能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39,494,000港元(無呆賬撥備)(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7,224,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7,03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同時能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而擴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政策與往年並無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本由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構成。董事亦會定期進行資本架構檢討，以期達致整體之平衡。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及股份期權。當發現投資機會而其回報足以使借貸所引致之債務成本變得合理，本公司董事亦會考慮籌集長期借款作為第二資本來源。

本公司董事亦致力確保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穩定可靠之現金流量。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投資	4,482	9,82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386	84,990
財務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41,829	51,44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的投資、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財務租約債務及銀行透支。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有效適當措施。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有99%(二零零九年：52%)屬來自應收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藉審慎選擇客戶降低其信貸風險。本集團亦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恰當的信貸額。客戶獲授的信貸乃根據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評估作出。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個別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對方為獲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及財務機構，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極微。

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歐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100%(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2%)。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持作買賣投資及其他應付款項(二零零九年：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以外幣列值，使本集團須承受貨幣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並按各自之收市匯率換算的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風險淨額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風險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74,374	3,384	70,990	—	—	—
美元	—	—	—	9,109	6,437	2,672
人民幣	—	—	—	1,497	25,369	(23,87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承受來自港元(二零零九年：美元及人民幣)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美元(二零零九年：港元)兌有關外幣升值或貶值1%(二零零九年：10%)的詳細敏感度分析。1%(二零零九年：10%)的敏感度比率乃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比率，並代表管理層所評定外幣匯率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穩定，管理層就評估外匯風險而言將敏感度比率由10%調整至1%。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結時對其換算額就1%(二零零九年：10%)的匯率變動作出調整。下文列示的負數表示美元(二零零九年：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1%(二零零九年：10%)時，溢利的減少金額／除稅後虧損的增加金額。倘美元(二零零九年：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1%(二零零九年：10%)，將對除稅後溢利／虧損及累計虧損造成等額的反向影響，而下文所示的結餘將為正數。

對除稅後溢利／(虧損)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710)	—
美元	—	(267)
人民幣	—	2,387
	<u>(710)</u>	<u>2,120</u>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透支(銀行透支的詳情見附註28)、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浮息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銀行結餘所產生的市場利率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兩者的利率所承受的風險釐訂。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且假設的利率變動於整個年度均存在。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100點子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並代表管理層所評定截至下個報告日期前利率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析亦以相同基準作出。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點子，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6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除稅後虧損減少或增加約724,000港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持作買賣投資包括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該等上市股本證券須承受市場價格風險。管理層藉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持作買賣投資的詳情載於附註22。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須承受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有關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零九年：10%)，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因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4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年內虧損減少／增加982,000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為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大部份之銀行融資須按浮動息率計息，並可於每年更新。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可供動用之備用銀行融資及多元化之資金來源。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應付財務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以根據本集團最早須還款的日期為依據計算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財務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800	—	—	41,800	41,800
財務租約債務	7	7	20	34	29
	<u>41,807</u>	<u>7</u>	<u>20</u>	<u>41,834</u>	<u>41,829</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財務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870	—	—	50,870	50,870
財務租約債務	497	—	—	497	492
銀行透支	88	—	—	88	82
	<u>51,455</u>	<u>—</u>	<u>—</u>	<u>51,455</u>	<u>51,444</u>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財務資產之公允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乃按觀察所得當前的市場交易價格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而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此乃由於它們屬於即時或短期到期。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根據其公允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別。

有關第一級別的公允值計量乃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千港元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4,482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9,820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出售貨品予外間客戶的已收及應收淨金額，減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類須以本集團部門之內部報告為基準作出識別。該等內部報告由總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作出資源分配，並評估該等分類的表現。反之，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法界定兩組分類(業務及地理)。本集團過往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需重列報告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計量分類損益的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以業務性質為基準之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 | | |
|------|---|-------------------|
| 電子產品 | — | 電子產品貿易 |
| 紙製產品 | — | 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銷售紙製產品 |

紙製產品分類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起終止經營。其收益及業績見附註11所述。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

	電子產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66,927	3,947
分類溢利	1,511	17
未分配公司項目		
未分配公司收入	736	13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518)	(11,715)
利息收入	181	1,123
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收益	—	18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	131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432	(4,52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	(4,227)	(1,540)
財務費用	(1)	(38)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11,886)	(16,227)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利息收入、財務費用、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收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之分類應佔溢利。此乃向總營運決策者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根據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39,494	3,947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資產	—	22,418
未分配公司資產	75,001	86,673
綜合資產	114,495	113,038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38,623	3,915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負債	—	48,852
未分配公司負債	3,206	7,981
綜合負債	41,829	60,748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

- 除了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公司資產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類；及
- 除了應付所得稅、財務租約債務、銀行透支及其他公司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總計	
	電子產品		紙製產品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43	333	43	333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4,417	243	340	243	4,75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								
減值虧損	—	—	—	2,303	—	—	—	2,303
就定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	—	—	18,985	454	—	454	18,985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的								
減值虧損	—	—	—	10,408	—	—	—	10,408
存貨撥備	—	—	200	9,660	—	—	200	9,660
撤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2,659	3,813	951	—	3,610	3,813
定期提供予總營運決策者，但於計量分類業績時不計入的金額：								
利息收入	181	1,123	—	38	—	—	181	1,161
財務費用	1	38	14	320	—	—	15	3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76)	76	—	—	(76)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d) 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後終止。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歐洲	135,900	3,947	—	—
澳洲	31,027	—	—	—
香港	—	—	303	1,454
	166,927	3,947	303	1,45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金融工具有關之資產。

(e)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超過10%之來自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a)	不適用 (附註c)	15,192
客戶B(附註b)	92,064	不適用 (附註c)
客戶C(附註b)	74,863	不適用 (附註c)

附註：

(a) 來自紙製產品之收益。

(b) 來自電子產品之收益。

(c) 此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銷售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包括：		
股息收入	148	134
利息收入	181	1,123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588	—
	<u>917</u>	<u>1,257</u>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	38
— 財務租約債務	1	—
	<u>1</u>	<u>38</u>

10.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由17.5%下調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生效。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前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各年度均沒有根據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各年度均沒有司法權區各自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按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886)	(16,227)
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二零零九年：16.5%)	(1,961)	(2,677)
不可就稅項理由扣減的開支的稅項影響	196	2,059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項影響	(42)	(898)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項影響	1,807	1,516
	—	—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2。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與Good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Good Billion」)，一間由本集團主要股東謝安建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CIL集團(其經營本集團之紙製產品業務)。

出售之目的為產生現金流，以供本集團擴展電子產品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CIL集團之控制於該日期轉讓予收購方。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紙製產品業務虧損	(11,470)	(83,395)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附註31)	44,828	—
	33,358	(83,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紙製產品業務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止期間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2,768	66,169
銷售成本	(13,339)	(87,536)
毛損	(571)	(21,367)
其他收入	1,347	5,8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811)	(4,267)
行政費用	(11,497)	(33,825)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10,408)
就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18,985)
財務費用	(14)	(320)
除稅前虧損	(11,546)	(83,3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6	(76)
期／年間虧損	(11,470)	(83,39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652
存貨撥備	200	9,660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2,303
非流動預付款項釋出(附註17)	524	1,941
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59	3,813
折舊及攤銷	—	4,417
職工成本	5,815	26,384
出售物業使用及管理權後之非即期預付款項虧損	—	5,255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沒收的按金	—	1,600
利息收入	—	(38)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365)
租金收入減除支銷(包括行政費用) 524,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941,000港元)	(666)	(1,0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0)	(20,719)
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7	26,396
來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	(4,790)
淨現金流入	108	887

CIL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出售當日之賬面值於附註31披露。

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附註13)	219	1,001
其他職工成本	404	10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	1,695
其他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
總職工成本	640	2,706
核數師酬金	450	350
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51	—
就關連公司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20	—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454	—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沒收的按金	691	—
以下各項的折舊：		
— 自有資產	242	340
—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	1	—
就租賃物業支付的租金	2,385	3,524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六位(二零零九年：七位)董事各自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本為 基礎之付款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安建(附註a)	—	—	—	—	—	—
王顯碩	—	—	—	—	—	—
陳凱寧(附註b)	39	—	—	—	—	39
	39	—	—	—	—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60	—	—	—	—	60
萬國樑	60	—	—	—	—	60
黃潤權	60	—	—	—	—	60
	180	—	—	—	—	180
	219	—	—	—	—	219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本為 基準之付款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凱寧	60	—	—	—	—	60
王顯碩	—	—	—	—	565	565
	60	—	—	—	565	625
非執行董事：						
謝安建(附註a)	80	—	103	—	—	183
謝安寶(附註a)	20	—	—	—	—	20
	100	—	103	—	—	2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60	—	—	—	—	60
萬國樑(附註b)	53	—	—	—	—	53
黃潤權	60	—	—	—	—	60
	173	—	—	—	—	173
	333	—	103	—	565	1,001

附註：

(a)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ii)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五位最高薪人士，並不包括董事。五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27	3,839
酌情花紅	—	5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54
	<u>2,551</u>	<u>4,453</u>

該等僱員的酬金乃屬於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2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u>5</u>	<u>5</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其離職之補償。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21,4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99,622,000港元)及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股數	<u>1,148,661,140</u>	<u>1,105,228,26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u>21,473</u>	<u>(99,622)</u>
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虧損)	<u>33,358</u>	<u>(83,395)</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1,885)</u>	<u>(16,227)</u>

使用之標準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標準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2.90港仙(二零零九年：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7.54港仙)，乃根據33,3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83,395,000港元)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及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標準計算。

由於本公司股份期權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前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股份期權已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廠房及設備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辦公 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273	99,936	2,171	7,574	120,954
幣值調整	52	117	10	8	187
添置	333	—	—	—	333
出售	(103)	(37,399)	(682)	(46)	(38,230)
撇銷	(4,237)	(5,911)	(231)	(760)	(11,13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318	56,743	1,268	6,776	72,105
添置	43	—	—	—	43
撇銷	(6,985)	(56,743)	(1,268)	(6,776)	(71,77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	—	—	—	3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896	76,297	1,357	6,739	88,289
幣值調整	12	103	5	5	125
本年度撥備	1,385	2,794	176	402	4,757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1,936	7,951	176	345	10,408
出售後撇除	(83)	(27,619)	(527)	(32)	(28,261)
撇銷時撇除	(1,282)	(5,226)	(130)	(688)	(7,32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864	54,300	1,057	6,771	67,992
本年度撥備	243	—	—	—	243
出售後撇除	(6,034)	(54,300)	(1,057)	(6,771)	(68,16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3	—	—	—	73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3	—	—	—	30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4	2,443	211	5	4,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傢俬及裝置	8%-33%
機器及設備	8%-14%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10%-20%

以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約1,480,000港元獲悉數減值後，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賬面值約515,000港元及421,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分別由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及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暫時扣押。該等訴訟事項與CIL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出售)有關。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審核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並認為廠房及設備因閒置及損壞而出現減值。因此，就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0,408,000港元。閒置機器及設備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Grant Sherman Appraisal Limited所釐定之市值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不預期該等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上述已扣押機器及設備及與紙製產品業務有關之廠房及設備已於年內悉數撇銷。

17. 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動用	—	1,048
於一年後動用	—	10,217
	—	11,265
減：已列入定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一年內動用金額	—	(1,048)
	—	10,217

預付款項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寶安縣的生產及相關設施(「寶安廠房」)的建設而預支予第三方(「業主」)的款項。寶安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為97,250平方米，分別分為建築面積51,771平方米(「第一期」)及45,479平方米(「第二期」)。根據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該名業主簽訂的原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有權免租使用該生產及相關設施，為期三十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為該名業主清償墊款的代價。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墊款清還代價約為5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41,000港元)。結餘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本集團把生產線從寶安廠房調遷至中國東莞，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與該名業主訂立一項協議，以把寶安廠房分兩期租回予該名業主，租期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毛額約1,1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地主訂立協議，據此，第一期的租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終止，本集團同意向地主轉讓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第一期使用及管理權，代價約人民幣7,041,000元(相當於約7,850,000港元)。因此，代價與第一期賬面值的差額約5,25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9,500
減：確認減值虧損	—	(9,500)
	<u>—</u>	<u>—</u>

上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指本公司於威運香港有限公司(「威運」)(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購入1,900,000股威運股份或其股本權益8.26%。該等權益於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在於合理公允值的估算範圍過大，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量度該等投資之公允值。該等投資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19.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u>	<u>200</u>

2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494	14,261
減：呆賬撥備	—	(7,037)
	<u>39,494</u>	<u>7,224</u>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099	6,062
31日至60日	4,961	1,123
61日至90日	252	16
91日至120日	171	16
120日以上	11	7
	<u>39,494</u>	<u>7,224</u>

20.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除賬期為90日(二零零九年: 30至120日)。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1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34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呈報當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289
31日至60日	—	18
61日至90日	—	16
91日至120日	171	16
120日以上	11	7
	182	346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的信貸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037	4,7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03
出售附屬公司	(7,037)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7,03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層認為長期未償還結餘為不可收回款項,故計入呆賬撥備之金額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約7,03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於釐定撥備時所考慮的因素見附註4所述。經評估後,預期可收回應收款項的剩餘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定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61	24,59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54)	(17,116)
	107	7,479
預付款項	324	3,25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69)
	431	8,861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8,98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4	18,985
出售附屬公司	(18,985)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54	18,985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約454,000港元乃屬應收Vevion的款項，已於年內全數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層認為長期末償還結餘為不可收回款項，故計入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額為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總結餘為4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98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於釐定減值時所考慮的因素見附註4所述。

22.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並按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之公允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關連方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之 最高欠款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英發紙廠」) (附註a)	320	—	320	—
易事快(香港)有限公司(「易事快」) (附註b)	24	24	—	24
Always Onlin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Always」)(附註b)	39	39	—	39
			320	6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20)	—
			—	63

附註：

(a) 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謝安建先生於出售CIL集團後擁有其間接權益。

(b) 本公司前董事陳海林先生為該等公司之共同董事。陳海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即時償還。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該金額為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以買賣於香港之上市證券，並按當前兩年之市場利率計息。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列賬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9,7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以人民幣列賬56,000港元)。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8,381	30,926
其他應付賬款	2,577	4,533
訴訟撥備	—	671
應計費用	842	21,714
	41,800	57,844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604	5,395
31日至60日	4,777	412
61日至90日	—	31
91日至120日	—	452
120日以上	—	24,636
	38,381	30,926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零九年：30日至120日)。本集團已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已於信貸期內償還。

27. 財務租約債務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財務租約出租若干機器及設備，訂約租期為三至五年。利率乃於訂約日期固定或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浮動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有效借貸利率（與訂約利率相同）為7.68厘（二零零九年：介乎6.63厘至10.5厘）。所有租約乃根據固定還款基準及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約付款額		最低租約付款額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租約項下之應付金額				
一年內	7	497	5	492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7	—	6	—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20	—	18	—
	34	497	29	492
減：未來財務開支	(5)	(5)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債務現值	29	492	29	492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5)	(492)
一年後償還款額			24	—

本集團於財務租約項下的債務以港元計值，並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的押記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透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以9厘的年利率計息。

2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0.01	100,000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57,661,134		9,576
就配售發行新股份	(a)	191,000,000	0.01	1,910
行使股份期權	(b)	6	0.01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8,661,140		11,486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本公司股本中19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159港元之價格發行。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授出之股份期權，本公司以現金行使價每股0.174港元發行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所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0. 股份期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之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000,000份期權已根據該計劃獲授予本集團的僱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期權授出。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為每份0.062799港元，此金額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所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股份期權之公允值乃利用三項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資料如下：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加權平均股價	0.171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74港元
預期波幅	78.86%
預期年期	3
無風險利率	3.382%
預期派息率	不適用

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量之波幅乃根據相關股份每周年化波幅統計分析得出。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股份期權確認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股份期權確認開支總額約2,26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份期權(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期權於年內的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人類別或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收市價 (附註3)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顯碩	17.6.2008	17.6.2008至 16.6.2011	0.1740	9,000,000	—	—	—	9,000,000	不適用
僱員及其他									
合共	30.4.2007	30.4.2007至 29.4.2010 (附註5)	0.2084	6,180,000	—	—	(6,180,000)	—	不適用
	17.6.2008	17.6.2008至 16.6.2011	0.1740	26,999,994	—	—	—	26,999,994	不適用
				33,179,994	—	—	(6,180,000)	26,999,994	
總數				42,179,994	—	—	(6,180,000)	35,999,994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790	不適用	不適用	0.2084	0.1740	

30. 股份期權 (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期權於年內的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人類別或 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收市價 (附註3)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顯碩	17.6.2008	17.6.2008至 16.6.2011	0.1740	–	9,000,000	–	–	9,000,000	不適用
僱員及其他									
合共	26.4.2005	26.4.2005至 25.4.2008	0.5330	2,554,970	–	–	(2,554,970)	–	不適用
	20.9.2005	20.9.2005至 6.10.2008 (附註4)	0.4190	5,175,452	–	–	(5,175,452)	–	不適用
	30.4.2007	30.4.2007至 29.4.2010	0.2084	6,180,000	–	–	–	6,180,000	不適用
	17.6.2008	17.6.2008至 16.6.2011	0.1740	–	27,000,000	(6)	–	26,999,994	0.1503
				13,910,422	27,000,000	(6)	(7,730,422)	33,179,994	
總數				13,910,422	36,000,000	(6)	(7,730,422)	42,179,994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64	0.1740	0.1740	0.4567	0.1790	

附註：

- (1) 所有日期乃以日/月/年呈示。
- (2) 期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3) 本公司股份緊接期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4) 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 (5) 該股份期權承授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出售CIL集團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該等股份期權於本集團終止聘用當日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1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CIL集團時終止其紙製產品業務。CIL集團於出售當日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693
應收賬款	2,497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867)
應付所得稅	(2,136)
財務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款項	(49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64,8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0)
所出售負債淨額	(406,07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套現的匯兌儲備	(1,096)
出售CIL集團於出售當日結欠本公司的負債總額	364,843
出售收益	44,828
總代價	2,5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5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5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
	2,342

CIL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之影響於附註1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估計稅項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686)	2,686	—
在本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列入/(扣除)	2,659	(2,659)	—
稅率變動	27	(27)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分別約23,1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6,856,000港元)及1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75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或許無限期結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中國稅項虧損約11,279,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出售。

33. 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	12,742
有關收購無形資產的資本支出，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1,420	—
其他承擔		
有關建造項目的支出，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	902
	<u>1,420</u>	<u>13,6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用物業有不可取消的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承擔，該等承擔於下列日期到期：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0	6,1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606
	<u>550</u>	<u>17,795</u>

租用物業的營運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的應付租金(二零零九年：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租用物業按平均年期一年至五年磋商。租金為固定金額及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作為租賃人

誠如附註17所述，本集團把寶安廠房租回予業主(本集團擁有該廠房的使用權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寶安廠房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約：

	租用物業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3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256
五年以上	—	10,220
	<u>—</u>	<u>21,790</u>

35.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向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合資格僱員享有界定供款計劃，僱員及本集團的供款分別為月薪的5%及5-10%。參與界定供款計劃的僱員如自入職本集團起服務滿十年後退休或離開本集團，均可享有僱主供款的100%連利息，如自入職本集團起計服務滿三年至九年，可獲的僱主供款按遞減比例即30%至90%計算。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在香港的職員須參加新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乃遵守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的規定而作出。

僱主供款總額（扣除已沒收供款）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界定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主供款	158	254
減：沒收供款用作抵銷僱主於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	(172)
	158	8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僱員於未能獲得全部僱主供款前離職而被沒收並可用作抵銷本集團日後的應付供款（二零零九年：172,000港元）。

中國

本集團亦須參與由中國政府籌劃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所有中國僱員均有權獲得年度退休金，金額相等於彼等退休日期的最後基本薪金的某個固定金額。本集團須按其僱員的工資的某個特定百分比對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計劃所產生的供款總額約達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8,000港元）。僱主並無任何用作削減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披露的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以下關連人士的交易：

-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出售CIL集團全部權益予Good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謝安建先生全資擁有)。出售之詳情分別見附註11及31所述。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分別銷售約20,000港元及2,000港元的貨品予陳海林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威運及Always。陳海林先生為英發市場推廣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以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其後為本集團關連公司。
- (i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威運支付租金及樓宇管理費(二零零九年：542,000港元)。
- (iv)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Kingston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租金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謝安建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 (v)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陳海林先生支付207,000港元之顧問費用(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載於附註13。

37.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New Ab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New Abl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	買賣電子產品
英發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香港	2港元	—	—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CPCL(附註3)	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	—	—	100%	生產及分銷紙製產品
		遞延股份(附註1) 20,000,000港元	—	—	—	100%	
英發紙品製造(東莞) 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	47,630,000港元 (附註2)	—	—	—	100%	生產及分銷紙製產品
Climax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附註3)	香港	2港元	—	—	—	100%	為本集團提供市場推 廣服務／外判製造 工序及貨品銷售
肇業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	100%	生產及分銷紙製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1) 遞延股份於該附屬公司並無收取股息或收取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亦不可在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 (2)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68,000,000港元減少至47,630,000港元。
- (3)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出售。

上表包括董事會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重大部分資產或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全部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列出會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債務證券。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33	1,4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55,122
		233	56,54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2,833	—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	2,549
銀行結餘		7	10
		3,110	2,55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6	3,8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163	98,256
		3,339	102,074
流動負債淨額			
		(229)	(99,515)
		4	(42,9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486	11,486
儲備	(b)	(11,482)	(54,459)
		4	(42,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股份期權儲備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3,555	2,067	103,941	(99,034)	110,529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94,898)	(194,898)
註銷股份期權	—	(1,392)	—	1,392	—
就配售發行新股份	28,459	—	—	—	28,459
就配售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809)	—	—	—	(809)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準之付款	—	2,260	—	—	2,26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205	2,935	103,941	(292,540)	(54,459)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2,977	42,977
註銷股份期權	—	(675)	—	675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205	2,260	103,941	(248,888)	(11,482)

39. 比較數字

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表述。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9,695	70,116	167,321	258,910	267,1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396	(99,546)	(41,376)	(59,711)	(23,762)
稅項	76	(76)	(2,232)	—	—
年度溢利／(虧損)	21,472	(99,622)	(43,608)	(59,711)	(23,76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473	(99,622)	(43,608)	(59,711)	(23,762)
少數股東權益	(1)	—	—	—	—
	21,472	(99,622)	(43,608)	(59,711)	(23,762)

附註1：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	4,113	32,665	63,852	64,689
預付款項	—	10,217	24,071	26,311	28,550
可供出售投資	—	—	—	3,500	9,5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	—	12,357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2,387	37,960	51,963	(2,903)	16,038
	72,690	52,290	121,056	90,760	118,777
股本	11,486	11,486	9,576	6,180	59,310
儲備	61,180	40,803	110,528	80,396	51,0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72,666	52,289	120,104	86,576	110,336
少數股東權益	—	1	1	1	1
財務租約債務	24	—	951	4,183	8,440
	72,690	52,290	121,056	90,760	118,777